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1-090）。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一）；

关联董事刘军先生、杨广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关联董事杜寅午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三）；

关联董事兰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四）。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制定《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三：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周五）下午 14:00，在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西座，四楼 8 号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9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